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2 (04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动力单元燃气锅炉 (1 号、2 号) DA010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42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动力单元燃气锅炉 (1 号、2 号) DA010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程树恒、石星宇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

报告编制: 刘婉英 (刘婉英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动力单元燃气锅炉（1号、2号）DA010 排气筒出口	B01058Q2010101-0103	现场检测	程树恒 石星宇	2025.12.15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 HJ 1287-2023	/	林格曼黑度计/RB-LP 型 /HRZJ-YQ-X-001 /检定 2026.02.27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5 日	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动力单元燃气锅炉（1号、2号）DA010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49.61", E: 111°44'41.24")					
监测时间	13:50	14:25	15:00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B01058Q2010101	B01058Q2010102	B01058Q2010103	/	/	/
烟气黑度	<1	<1	<1	<1	林格曼黑度，级	1
备注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。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动力单元燃气锅炉（1 号、2 号）DA010 排气筒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42 (04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点位名称	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尺寸（m）
动力单元燃气锅炉 1 号 DA010 排气筒出口	60	80	1.4×1.8
动力单元燃气锅炉 2 号 DA010 排气筒出口	48	80	1.4×1.8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